

阳光洒满就业路

——上犹县“职引新路”帮扶特殊人群回归社会纪事

□杨人业 舒静 曾令山

新形势下,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及电诈劝返人员等特殊人群如何实现上岗就业,进而融入社会?上犹县通过创设“职引新路”新模式,把这些特殊人群确定为帮扶对象,为他们搭建起就业桥梁,有力助推了社会的和谐稳定。2024年,该县受理群众信访总量和人次同比分别下降18.38%、8.59%。

找准阵地 搭建服务平台

“我们在县工业园县级‘5+2就业之家’设置‘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专门为特殊人群提供就业政策解读、就业信息咨询和就业企业联系等帮扶服务,使他们有了自己的就业服务平台。”近日,上犹县“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负责人田承富对笔者如是说。

2024年7月,上犹县在县工业园北区县级“5+2就业之家”设置“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设立独立的工作室,配备了3名服务专员,为前来服

务的特殊人群提供一对一的就业咨询服务。同时,依托全县46个“就业之家”,通过“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工业园区管委会与企业沟通对接,确定有吸纳特殊人群就业意愿的“友好企业”建立名录。截至目前,上犹县共对接“友好企业”27家,为特殊人群提供就业岗位50余个,涵盖制造业、服务业等多个领域。

在摸排“友好企业”的同时,“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还有针对性地对帮扶对象开展就业需求调查,综合评估企业岗位与帮扶对象能力、个性匹配度,实现帮扶对象求职意愿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并做好跟踪帮扶,动态跟踪就业帮扶对象薪资、工作表现、工作适应性等情况,掌握其就业状态,根据其就业状态随时提供就业服务支持。据统计,2024年,该县成功促成了10多名帮扶对象实现就业。

加强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

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推进,上犹县下发《关于建立“职引新路”就业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以制度形式明确了上犹县委政法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从而细化帮扶对象就业风险研判、“友好企业”名录确定、就业岗位信息收集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与此同时,上犹县明确要求各相关单位借助“5+2就业之家”平台建设,加强工作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电诈

劝返人员等帮扶对象开展就业需求调查、技能培训、岗位推荐、劳动保障等各方面工作,为帮扶对象顺利就业、安心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共同推进“职引新路”就业帮扶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如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与“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合作,根据企业用工需求,2024年开展技能培训12场,培训帮扶对象230余人(次),涵盖电工、焊工、家政服务等多种实用技能。

针对帮扶对象普遍存在的害怕融入社会等心理障碍,上犹县委政法委与县司法局、“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一道,组织县心理协会的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团体辅导、个体心理咨询、专题讲座等方式,用专业技能和人文关怀对帮扶对象进行心理干预,帮助他们走出心理阴影,迈上上岗就业、融入社会的新路。

帮扶对象余某,刑满释放后一度对生活失去信心,上犹县司法局了解情况后,立即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辅导,使其燃起生活的希望。余某在“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的推荐下成功入职某制造企业,月薪达到5000元。

精准服务 提升工作实效

“这份工作不仅解决了我的生计问题,更让我感受到社会的温暖。”近日,已在上犹县工业园就业的王某面对工作人员的回访,表达了自己内心的感激与喜悦。

原来,王某刑满释放后,因年龄偏

大,多次到企业求职未果。“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服务专员了解情况后,根据其实际情况,推荐他到一家物流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月薪3800元。

这是上犹县通过精准服务,助推帮扶对象上岗就业的一个缩影。该县按照建好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双管齐下”的思路,向帮扶对象提供精准服务。

一方面,上犹县制定了较为科学的工作机制。建立月研判、季调度、年总结会议制度,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确保各单位之间及时做好信息互通,方便帮扶工作顺利开展;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明确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级就业之家负责,在定期对已就业帮扶对象走访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统计分析向领导小组报告。

另一方面,该县着力规范“职引新路”工作流程。在具体工作中,首先由县司法局负责,筛选出有就业意愿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并由服务专员上户了解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形成一人一档帮扶清单。其次,专职服务点根据帮扶对象培训需求,对接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可直接上岗的帮扶对象,则根据帮扶对象的特点和需求与企业招聘信息进行精准匹配,向企业推荐上岗。再次,“职引新路”专职服务点对入职后的帮扶对象就业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其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使其安心工作、融入社会。

合理性,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开启了执行地变更“加速度”,日前已为王某完成报到手续,为其更好地接受社区矫正和企业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最初申请变更执行地到这边时,还想着怎么也要好几个月才能搞定,没想到你们那么高效,还处处为企业经营着想,真的非常感谢,我一定好好经营企业,为龙南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王某感激地说。

本报讯 (王艺婕)近日,赣县区“警翼护苗”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未成年人监护纠纷,13岁女孩小苗在心理服务团队帮助下,与父亲湛某达成和解协议。这是该中心自2024年成立以来,通过心理干预机制促成的第12起未成年人帮扶案例。

当日中午,茅店派出所接群众报警,一名13岁女孩在街头求助,称被父亲将其送至某封闭式训练营后“逃离”。经查,女孩小苗因长期夜不归宿,被父亲以游玩名义送往赣县区某训练营。因未按时接回,小苗误认为被抛弃,徒步逃离后向路人求助。其父因教育失败产生抵触情绪,拒绝接回女儿。

“警翼护苗”中心心理服务团队负责人温小倩经过数小时沟通,发现小苗将父亲的教育方式误解为抛弃,而湛某因过度焦虑采取简单化处理。温小倩通过“翻译”式沟通,将父亲说的“我是为你好”转化为“爸爸担心你的安全”,同时将孩子“我要离开”的诉求解释为“她在证明自己能改变”。

经过多轮心理疏导,父女逐渐理解彼此初衷。当晚8时30分父女俩达成一致:小苗承诺回家后好好上学,有事主动沟通;湛某表示尊重女儿决定,给予更多信任。临别时,温小倩注意到父亲责备语气可能给小苗造成压力,及时示范正向沟通,促成父女间首次主动拥抱。

近年来,赣县区公安局始终将守护未成年人权益作为己任,不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惩治机制改革,通过创新打造“警翼护苗”中心,成立“工作专班、法治宣讲、心理服务”3个团队,建立快速响应、分析研判、分级管控等工作机制,维护儿童权益,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其中心理服务团队从问题未成年人的行为习惯和成因入手,通过对问题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帮扶的方式,引导其迷途知返,回归正常生活,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24年3月成立以来,该中心已与12名罪错未成年人形成帮扶关系,多名学生与家长恢复正常沟通关系并重返校园、回归正常生活。

石城县:

“检察蓝+社工红”为未成年人护航

本报讯 (徐能)近日,石城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社会支持服务体系项目进行了签约,通过“检察+社工”深度融合,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近年来,该院通过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一直致力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全力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一是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针对部分家长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的失职行为,依法向失职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加强家庭监护责任提醒,为实现家校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检察保障。三是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保护机制。此次联合专业社工机构,引入社会力量,正是基于这一理念的生动检察实践,期望运用“检察+社工”工作模式,双方紧密合作积极开展“护苗成长”系列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知识普及、心理健康辅导、精准帮教等多个方面,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障体系。

2025年全市法治护苗讲座在宁都举行

本报讯 (宋学勤)近日,赣州市“有法帮你 法润虔城”法治护苗讲座(宁都专场)在宁都县易堂学校、宁都技师学院等院校举行,标志着我市2025年度“有法帮你 法润虔城”法治护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此次专项行动旨在通过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讲座邀请了赣州市法律志愿者团队成员罗意文律师给师生们授课。课堂以一段引人深思的小视频“年龄从不是犯罪的挡箭牌”作为开场,迅速吸引了学生的注意力,视频中揭示了未成年人对于违法犯罪的一些错误认识。随后展示了未成年罪犯在监狱中的忏悔案例,深刻阐述了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后果。

在讲座交流环节,授课老师积极与师生互动,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需要重点防范的常见犯罪事项,比如不随意将QQ、微信、手机号、身份证件借给他人,警惕毒品以及校园欺凌等。向学生们传授防止被侵害的常识,当危险来临时如何更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授课律师用法律工作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回应大家的疑惑,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课后,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讲座,对法律有了敬畏之心,也学会了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三所学校校长均对授课内容给予了高度评价,说这是听过的最鲜活的法治课,并表示将加强日常法治教育,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严格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坚决杜绝校园欺凌、网络不良信息等问题的发生,确保每一位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成长。

“我市组建了一支100余人的法律志愿者团队,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邀请了心理学专家现场指导,还为教职工、家长、学生三类对象开发了30余件课件,力求在诙谐幽默的氛围中让生硬的法治课堂鲜活生动。法律志愿者团队将在2025年内赴全市各县(市、区)举行‘有法帮你 法润虔城’法治护苗讲座,推进法治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持续增强师生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张爱荣说。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792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30万元。咨询电话:15907972886(刘)。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拍法”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混结构。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0.3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江西省赣州市文明大道2号(临文明大道)4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854号。建筑年份2001年5月29日,登记时间2023年06月15日,总建筑面积为188.97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为9层,标的物位于第4层,设计为三房两厅一厨两卫一南面阳台,周边区域内部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区位条件较好。特别提醒:根据《赣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上的记载,该房屋带电梯,经现场查勘,尚未加装电梯,本次评估对象市场价值根据现状评估(不含加装电梯的价值),竞买时请自行了解加装电梯约定条款及费用的缴纳情况】。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771万元,保证金:1.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2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5.赣州市章贡区西津路1号A5栋2单元7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17)赣

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建筑物地上共8层,拍卖标的位于第7-8层,建筑面积为210.18平方米,登记时间为2017年,房屋户型为五室二厅一厨三卫,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4.6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6.赣州市章贡区沙河组团E5-1地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05号;宗地面积:53207.8平方米;用途:零售商业用地;使用期限:2019年8月5日至2059年8月5日止;规划限制条件:容积率≤2.0,计容总建筑面积≤106415平方米,其中配建建设职工公寓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25%左右;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物业管理用房,按总建筑面积的2%配建物业管理用房,且最低不得小于120平方米;拍品现状为空地。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

1.车牌号为赣B 25L23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现登记在江西闪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厂牌型号:别克牌/SGM6521UBA4,车辆识别代号:LSGUA84LXMG109116,发动机号:LXH,发动机号:212872654,出厂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保险终止日期至2025年3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仪表盘显示行驶里程83497公里,拍品现停放在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停车场。特别提示:(1)拍品左下角及右后侧面有刮痕、左后侧面有凹陷、电瓶无电量。(2)车辆有违法情况未处理(2025年1月13日机动车违法查询结果显示共920元罚款金额未处理,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万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2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陈)。

2.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虔东大道86号“时间公园”Y4栋3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290号。建筑年份2006年,登记时间2024年,登记建筑面积210.12平方米。设计为复式住宅,钢